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康发改发〔2025〕54号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康县大堡镇大方山村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共康县委组织部：

你部《关于申请批复康县望关镇街道社区等3个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康组发〔2025〕17号）收悉。经汇报县政府同意，我局委托甘肃城之鑫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审查，并出具评估报告（甘城咨发〔2025〕011号），结合专业评估结论和相关部门意见，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县大堡镇大方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康县大堡镇大方山村。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建党群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278.16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39.08平方米，该建筑为地上

二层，层高均为 3.6 米，室内外高差 1.05 米，建筑总高度 9.45 米，为砌体结构；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安全等级为二级，该建筑为Ⅱ类民用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8.0 度、地震加速度值为 0.2g，本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附属工程包括拆除原有挡土墙 19.50 米，新建挡土墙 19.50 米，院面硬化 140.00 平方米，墙面金属广告 1 套（金属字及党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73.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8.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8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委组织部下拨基层党建工作补助资金及县列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五、建设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按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要求，该项目代码为【2504-621224-04-01-426569】，作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的唯一识别码。

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和批复内容，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以期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同时将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情况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登记。

特此批复

附件：总（综合）概算表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总（综合）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康县大堡镇大方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总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单位	数量	单位价格（元）	
I	工程费用	58.79	6.00	3.13	0.33	68.25				92.82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55.34				55.34	m²	278.16	1989.54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91		2.91	m²	278.16	104.72	
3	给排水工程			0.22		0.22	m³	278.16	7.89	
4	院面硬化	1.55				1.55	m²	140.00	110.40	
5	挡土墙	1.91				1.91	m³	50.19	380.03	
6	设备购置		6.00			6.00	项	1.00	60000.00	
7	外墙金属字				0.33	0.33	项	1.00	3270.00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8	5.28				7.1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	1.08	%	1.5	财建（2016）文	
2	工程设计费				1.50	1.50			甘勘设协（2022）41号文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1.20	1.20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4	勘察费				0.30	0.30				
5	招标代理费				0.60	0.60			甘价协（2022）文	
6	评审费				0.30	0.30				
7	财务决算审核费				0.30	0.30				
IV	项目总投资					73.53				100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大堡镇政府。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
